

#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推動全民運動，提昇空手道運動技能，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- 二、依 據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150345452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、彰化縣空手道協會、彰化縣國中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小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立南興國民小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活動中心（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213 號）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0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截止（逾期不受理）。

## 九、報名辦法：

- （一）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一報名，參賽學生需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。
- （二）詳填報名表後，請 E-mail 以下電子檔進行報名，紙本資料留校備查。
  - (1)報名表 Excel 電子檔一份。
  - (2)報名表紙本核章（PDF 檔）一份。
  - (3)參賽學生空手道段位或級位證書（電子檔）。
  - (4)參賽學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（電子檔）。
- （三）以上所列資料不完全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- （四）E-mail：[fkghkh@gmail.com](mailto:fkghkh@gmail.com)  
【郵件主旨請填：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空手道賽○○○○（校名）報名表】
- （五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信義國中小體育組，聯絡電話：(04)7635888 轉 133。

十、參加單位：彰化縣高中（職）以下各級學校單位。

## 十一、參賽資格：

- （一）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。
- （二）高中組：須具備空手道六級以上證書者。
- （三）國中組：（不得同時報名甲、乙組，只能擇一報名）
  - 1.甲組須具備空手道六級以上證書者。
  - 2.乙組須具備空手道四級至八級證書者。
- （四）國小組：（不得同時報名甲、乙、丙組，只能擇一報名）
  - 1.甲組須具備空手道初段以上證書者。
  - 2.乙組須具備空手道一級至三級證書者。
  - 3.丙組須具備空手道四級至八級證書者。

◎參加資格須經承辦單位審核，確認資格始得參加比賽。

## 十二、比賽人數：

- 1.個人賽：各校各組每級最多報 6 名選手。
- 2.團體賽：各校各組最多報 3 隊，一隊 3 人上場比賽。

## 十三、比賽項目：

### （一）個人對打（個人對打體重分級表及國小組請參閱附表 1、2）

- 1.高中男子組（分五級）
- 2.高中女子組（分五級）
- 3.國中男子組（分五級）
- 4.國中女子組（分四級）
- 5.國小男子組（分高、中、低年級組）
- 6.國小女子組（分高、中、低年級組）

### （二）個人形（國小組請參閱附件）

- 1.高中男子組
- 2.高中女子組
- 3.國中男子組
- 4.國中女子組
- 5.國小男子組（分高、中、低年級組）
- 6.國小女子組（分高、中、低年級組）

### （三）團體形

- 1.高中男子組
- 2.高中女子組
- 3.國中男子甲組
- 4.國中女子甲組

## 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### （一）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### （二）比賽規定：

#### ◎個人對打：

- 1.高中組：依最新 WKF 對打比賽規則，男子 2 分鐘、女子 2 分鐘。
- 2.國中甲組：依最新 WKF 對打比賽規則，男子 2 分鐘、女子 2 分鐘。
- 3.國中乙組自由一招對打：  
攻擊者：後腳前進攻擊（上段、中段、前踢、迴旋踢）各一次，  
防守者：防守後一招反擊。
- 4.國小甲、乙組自由對打：  
比賽時間 1 分鐘，得分依最新 WKF 比賽規則，先得 4 分者勝。
- 5.國小乙組自由一招對打：  
攻擊者：後腳前進攻擊（上段、中段、前踢、迴旋踢）各一次  
防守者：防守後一招反擊。
- 6.國小丙組基本一招對打：  
攻擊者：右手邊後腳前進攻擊（上段、中段、前踢）各一次  
防守者：上擋、中（外、內）擋、下擋，擋後反擊（寸止）。

◎個人形：

1. 高中組：依最新 WKF 形比賽規則（舉旗制）。
2. 國中甲組：依最新 WKF 形比賽規則（舉旗制）。
3. 國中乙組：基本形，可重複但需隔場（舉旗制）。
4. 國小甲組：依最新 WKF 形比賽規則（直接打自由形不可重複，舉旗制）。
5. 國小乙組：預賽（四名外）基本形不可重複。  
決賽、準決賽（前四名）自選自由形不可重複（舉旗制）。
6. 國小丙組：基本形，可重複，但需隔場（舉旗制）。

◎團體形：

1. 高中組：依最新 WKF 形比賽規則（舉旗制）。
2. 國中甲組：依最新 WKF 形比賽規則（舉旗制）。
3. 以上組別皆不需要 Bunkai(分解)。

◎高年級（國小五、六年級）、中年級（三、四年級）、低年級（一、二年級）。

◎若該年級組報名人數不足 3 人，則承辦單位調整上下年級組合併比賽或取消比賽。

◎若該量級報名人數不足 3 人，則主辦單位調整上下級合併比賽或取消比賽。

（三）比賽規則：依最新世界空手道聯盟（WKF）所定之比賽規則實施，採用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  
（場地設施設備以符合我國單項運動協會競賽規則之要求為最低需求：教育部體育署-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，2017）。

（四）高中組比賽各組取 1 至 3 名，國小組比賽各組取 1 至 6 名。

（五）國中組為配合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記分方式，各項比賽錄取名額如下：  
2 至 3 人（隊）取 1 名；4 至 5 人（隊）取 2 名；6 至 7 人（隊）取 3 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人（隊）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名。

十六、抽籤：11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，在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舉行。各單位未到者由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領隊教練裁判會議：115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 30 分於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（活動中心）舉行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各級各組第 1 至 3 名選手頒發獎狀、獎牌，第 4 至 8 名頒發獎狀。

（二）團體總錦標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，各組取前 3 名，頒發獎狀、獎盃。

◎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：

1. 國小組各組取第 1 名至第 6 名，積分依序為 7 分、5 分、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。
2. 國中組各組取第 1 名至第 8 名，積分依序為 9 分、7 分、6 分、5 分、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。
3. 高中組各組取第 1 名至第 3 名，積分依序為 4 分、2 分、1 分。

※男女合併計算，依積分總分取前 3 名頒獎。每校參賽人數及各級各組參賽人數須達 3 人以上，才計算團體總成績。

#### 十六、裁判人員：

- 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聘請外縣市具 B 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擔任。
- (二) 審判委員：委員共五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聘請，具 B 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擔任。

#### 十七、申 訴：

- (一) 技術上的異議一律不接受。
  - (二) 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由領隊或教練親自以書面（如附表 3 申訴書）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其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
  - 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  - (四) 若有違紀情事，報請彰化縣政府取消下屆縣長盃參賽資格。
- 十八、本競賽辦法，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領隊教練裁判會議，開會決議修正或補之。

#### 附 註：

- (一) 參加比賽選手須穿空手道服。
- (二) 國小甲、乙組自由對打比賽用拳套、護具、牙套、紅藍帶皆須自備。比賽依 WKF 最新規定須著護具比賽【護腳脛、護腳背、身體護具（男女生皆需穿戴）】。國中、國小乙組自由一招、丙組基本一招比賽須戴拳套即可。（拳套需自備）
- (三) 國中甲組、高中組比賽用拳套、護具、牙套、紅藍帶皆須自備。比賽依 WKF 最新規定須著護具比賽【護腳脛、護腳背、身體護具（男女生皆需穿戴，女生需額外穿戴護胸）】。
- (四)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各組比賽之拳套、護具不須經 WKF 認證，符合空手道比賽規定即可。
- (五) 參賽單位應於 **115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點** 進行報到，比賽當天交通、午餐由各單位自理。
- (六) 國中甲組、高中組應於 **115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：00 至 8：30 過磅** 未及時參加過磅者以失格論，選手過磅時須備**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**。
- (七) 參賽選手資格由參加單位轉報承辦單位審定，如有不符者，取消其出賽資格。各校領隊一律為校長，且報名表必須經各校體育組、處室主任及校長核章。
- (八) 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不再另行公告作業。
- (九) 有關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之敘獎原則，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- (十) 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 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，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十一) 本次競賽之國中甲組、高中組，將作為代表彰化縣參加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依據。

附表 1

一、國、高中組對打體重分級表

(一) 高中男子甲組

- 第一量級：體重 55.00 公斤以下 (含 55.00 公斤)
- 第二量級：體重 61.00 公斤以下 (55.01 公斤~61.00 公斤)
- 第三量級：體重 68.00 公斤以下 (61.01 公斤~68.00 公斤)
- 第四量級：體重 76.00 公斤以下 (68.01 公斤~76.00 公斤)
- 第五量級：體重 76.01 公斤以上 (含 76.01 公斤)

(二) 高中女子甲組

- 第一量級：體重 48.00 公斤以下 (含 48.00 公斤)
- 第二量級：體重 53.00 公斤以下 (48.01 公斤~53.00 公斤)
- 第三量級：體重 59.00 公斤以下 (53.01 公斤~59.00 公斤)
- 第四量級：體重 66.00 公斤以下 (59.01 公斤~66.00 公斤)
- 第五量級：體重 66.01 公斤以上 (含 66.01 公斤)

(三) 國中男子甲組

- 第一量級：體重 52.00 公斤以下 (含 52.00 公斤)
- 第二量級：體重 57.00 公斤以下 (52.01 公斤~57.00 公斤)
- 第三量級：體重 63.00 公斤以下 (57.01 公斤~63.00 公斤)
- 第四量級：體重 70.00 公斤以下 (63.01 公斤~70.00 公斤)
- 第五量級：體重 70.01 公斤以上 (含 70.01 公斤)

(四) 國中女子甲組

- 第一量級：體重 47.00 公斤以下 (含 47.00 公斤)
- 第二量級：體重 54.00 公斤以下 (47.01 公斤~54.00 公斤)
- 第三量級：體重 61.00 公斤以下 (54.01 公斤~61.00 公斤)
- 第四量級：體重 61.01 公斤以下 (含 61.01 公斤)

附表 2

## 二、國小組

|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國小男子組 | 一 | 國小男子高年級甲組 | 國小五、六年級 | 初段以上證書者  |
|       | 二 | 國小男子高年級乙組 | 國小五、六年級 |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|
|       | 三 | 國小男子高年級丙組 | 國小五、六年級 |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|
|       | 四 | 國小男子中年級甲組 | 國小三、四年級 | 初段以上證書者  |
|       | 五 | 國小男子中年級乙組 | 國小三、四年級 |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|
|       | 六 | 國小男子中年級丙組 | 國小三、四年級 |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|
|       | 七 | 國小男子低年級甲組 | 國小一、二年級 | 初段以上證書者  |
|       | 八 | 國小男子低年級乙組 | 國小一、二年級 |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|
|       | 九 | 國小男子低年級丙組 | 國小一、二年級 |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|
| 國小女子組 | 一 | 國小女子高年級甲組 | 國小五、六年級 | 初段以上證書者  |
|       | 二 | 國小女子高年級乙組 | 國小五、六年級 |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|
|       | 三 | 國小女子高年級丙組 | 國小五、六年級 |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|
|       | 四 | 國小女子中年級甲組 | 國小三、四年級 | 初段以上證書者  |
|       | 五 | 國小女子中年級乙組 | 國小三、四年級 |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|
|       | 六 | 國小女子中年級丙組 | 國小三、四年級 |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|
|       | 七 | 國小女子低年級甲組 | 國小一、二年級 | 初段以上證書者  |
|       | 八 | 國小女子低年級乙組 | 國小一、二年級 |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|
|       | 九 | 國小女子低年級丙組 | 國小一、二年級 |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|

附表 3

##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空手道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      |    |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|--|----|--|
| 申訴單位        |           |  | 職稱   |    |  | 姓名 |  |
| 提出時間       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 |      |    |  |    |  |
| 被申訴者        | 姓名        |  | 糾紛發生 | 時間 |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單位        |  |      | 地點 |  |    |  |
| 申訴事實        |           |  |      |    |  |    |  |
| 證件或證人       |           |  |      |    |  |    |  |
| 裁判長意見       |           |  |      |    |  |    |  |
| 審判委員會<br>判決 |           |  |      |    |  |    |  |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：

(簽名)